

原住民族委員會

「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辦法」

第六次中央諮詢會會議紀錄

- 壹、 時間：105 年 11 月 30 日(三)上午 10 時
- 貳、 主持人：鍾興華 副主任委員 記錄：邱怡真
- 參、 地點：原住民族委員會 15 樓中型會議室
- 肆、 研究計畫名稱：落實社會政策對偏鄉原住民權利的保障—需求與權利並重的社會工作為導向
- 子計畫一：社會變遷下的部落蛻變：以秀林鄉的社區健康方案為例
- 子計畫二：布農文化與社區照顧體系的交會：以海端鄉社區照顧試辦計畫為例
- 子計畫三：傳統部落照顧與現代專業服務合併或抉擇：以大同鄉社區照顧試辦計畫為例
- 伍、 研究主持人(申請人)：子計畫一：范麗娟 教授
- 子計畫二：賴兩陽 副教授
- 子計畫三：林明禎 副教授
- 陸、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 柒、 本會中央諮詢會出席委員人數計 17 人(含召集人)，法定出席人數 9 人，實際出席人數 14 人，全程出席人數/議決人數 14 人。

捌、 會議內容：

一、 會議主持人鍾興華副主任委員確認出席人數達法定標準，宣布開會。

二、 專管中心報告：

(一) 本研究計畫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以原住民族或原住民部落為研究內容)、第二項(研究檢體之採集、研究資料之搜集及分析涉及原住民族或部落)及第三項(研究結果之解釋涉及原住民族或部落)規定，皆以花蓮縣秀林鄉之太魯閣族、台東縣海端鄉布農族及宜蘭縣大同鄉泰雅族為主。

(二) 本案實施區域為花蓮縣秀林鄉、台東縣海端鄉及宜蘭縣大同鄉，共 3 個鄉鎮，研究計畫非以單一部落或單一鄉村之原住民為目標群體。依據本辦法第七條規定，判定交由中央諮詢會召開會議議決。

(三) 本案於 105 年 9 月 26 日已召開中央諮詢會議會前會，族群委員們於會前會中針對研究計畫進行建議與討論，研究團隊已進行修正，並將計畫修改對照表檢附於此次會議資料中第 19 頁至 28 頁。

三、 研究主持人報告：(略)。

四、 綜合討論及詢答：

(一) 專家學者陳述意見：

1. 林春鳳理事長：

(1) 給出席委員之建議：無。

(2) 給研究主持人的建議及問題：

建議研究團隊在進入部落實行計畫之初，可以簡單而莊嚴的原住民族祈福儀式上告祖靈，此研究計畫即將開始進行，簡單的祭品如一小塊豬肉或一小杯米酒等放在石頭上，不要複雜的殺豬或辦桌，而是由頭目或者老帶著研究團隊，上告祖靈守護研究計畫進行，以充分表達對原住民族群的尊重。

2. 蕭妃秀教授：

(1) 給出席委員之建議：無。

(2) 給研究主持人的建議及問題：

- A. 每一項研究計畫的結果，部落可以導入何種資源或是照顧？
- B. 第一年的訪談過程中，針對部落的想法，研究主持人希望獲得何種具體照顧的方向？
- C. 訪談的結果分析後，建議提供給部落看，未來可提供更準確地回饋。

3. 王采芷教授：

(1) 給出席委員之建議：無。

(2) 給研究主持人的建議及問題：

- A. 研究主持人在會議資料中的同意書及訪談指引部分，較會前會議時更完整。
- B. 肯定研究團隊願意將未來的研究結果及可能對原住民族部落的貢獻向原住民族委員會以及原住民族部落進行報告。

4. 研究主持人回覆：

- (1) 研究成果或開幕式的祈福儀式，會同步告知另外子計畫的負責人，團隊會盡量配合當地的儀式。
- (2) 會將具體的研究成果回饋至部落並與部落的人分享。

(二) 諮詢會出席委員：

1. 督溪·嗨岱族群委員：

未來研究團隊到部落訪談時，族群委員是否可以陪同至部落？

2. 打赫史·達印·改擺創族群委員：

會議資料第 24 頁，權利的「利」，用字錯誤。

3. 研究主持人回覆：

- (1) 族群委員的時間若可以配合，會邀請各位委員一同前往至部落。
- (2) 用字錯誤的部分會進行修改。

(三) 會議主持人鍾興華副主任委員總結：

- (1) 多數的族群委員每個月有一半的時間會待在部落，如果可以參與研究團隊到部落的行程，同步可以協助翻譯或導覽。
- (2) 儀式行為對原住民族是重要的，是集體的記憶，人神祖靈溝通的一個管道，儀式的大小並不影響跟祖靈的對話，儀式不需要複雜及殺豬，這會導致扭曲研究的目的，汙名化此倫理諮詢會議，並造成未來

其他研究團隊的誤解。

五、 表決同意事項：

- (一) 以投票不記名方式進行表決。
- (二) 委員人數：17 位，出席人數：14 位，領票數：14 票。
- (三) 表決結果：贊成 11 票，不贊成 2 票，無效票 1 票，離席 0 票。

六、 主持人宣布表決結果：

- (一) 出席委員人數 14 人，贊成 11 票，不贊成 2 票，無效票 1 票。
- (二) 本案議決結果為通過。

玖、 散會。